**114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理學院

推薦順位：

（由理學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學號 |  | | 國 籍 | □本國籍  □非本國籍  僅本國籍可申請 |
| 聯絡方式將為「學號@ntu.edu.tw」 | |
| 就讀系所 | |  | | 手機號碼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碩士畢業學校系所 |  | | | |
| 入學年度及學期 | | YYY 年 □上學期 □下學期 | | 目前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 | | |
| 入學類別 | | □招生考試 □甄試  □學士班逕博 □碩士班逕博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修業學期 | 目前是就讀博班的第幾個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三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期 □第六學期 | | | |
| 目前未領取 性質相近獎學金 之聲明 | | □本人目前未領取下列任一獎學金  ● 國科會甄選獎學金 ● 國科會核配獎學金(舊稱：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本校研發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之其他經費  ❖ 研究計畫之【學習型/獎助生】研究津貼不在此限。 | | | | | | |
| 申請人 提供之 申請資料 列表 | | 請提供個人研究表現或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並請在本欄條列檢附之申請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與本申請表**合併為1個PDF，**檔名含學號姓名：**MoE 114\_**D123456789王小華.pdf**  1.歷年成績單 2.指導教授推薦函(如有) 3.已發表之論文、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
| 同時申請國科會核配與教育部，倘同時獲獎，請勾選優先志願：（ ）國科會核配 （ ）教育部  無同時申請則免填 | | | | | | | | |
| 本人就讀本校博士班，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全部條文各項規範。 若屬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情形，願立即停止經費補助，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 | | | | | | | | |
|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 電郵帳號 | |  | 電話 |  | |
| 系所 | □與申請人相同 □其他單位： | | | | | | | |
| 若申請人獲得本獎學金，受獎期間，指導教授承諾每月補助配合的最低額度： 元/月  **補充說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有A、B兩類**，113學年分配給理學院的兩類為A類14名4萬/月、B類9名4萬/月加上「教育部規定之加碼補助」，今年名額尚未分配。兩類獎學金在本院的差異在於指導教授的配合補助額度，A類需達1萬/月、B類需達2萬/月。學院不得調整總名額與總金額。 **❖前述之4萬/月內含指導教授的配合補助額。**  (❖符合B類的規定：指導教授承諾補助額度≥ 2萬元/月)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 | | | | | | |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院長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